

湛环建〔2024〕48号

关于中电建吴川市独立储能项目（一期）接入系统送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吴川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电建吴川市独立储能项目（一期）接入系统送出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吴川市黄坡镇深圳龙岗（吴川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内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110kV 中山站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，自吴川储能站 110kV 升压站新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接入 110kV 中山站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1×1.7km，沿电缆通道敷设两根 48 芯管道光缆。工程总投资 1475.9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 2208-440883-04-01-128005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吴川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、4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、4a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中科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